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30⁺大學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諮詢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須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三、115 學年度為 30⁺大學開辦第一年，**免收報名費**。
- 四、**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姊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 15%**金額作為獎學金！
- 五、招生與開班重要提醒
 -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學分學程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學分學程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二)各學分學程班別開設之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15人，校方得保留開課之權利，若未開課，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 六、**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 七、學雜費收取
 - (一)學分學程階段：以學分學雜費計費，每學分/小時 2,800 元。
 - (二)學士學位階段：其學籍課程，將依其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制收取學費。
 - (三)其他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實習費，詳細說明如「柒、附註」。
- 八、學雜費減免及助學措施：學員得依規定申請或享有教育部相關學雜費減免與「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停車等措施，詳細說明如「柒、附註」。
- 九、抵免學分
 - (一)錄取生曾修畢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教育部學程證明，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抵免本校相關課程。
 - (二)錄取生於本校修習任一30⁺大學之學分學程，均得認列本校各系四年制學士班12~14學分。
- 十、證書取得
 - (一)學分學程證書：修畢學分學程專業領域課程以及核心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2學分），經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二)學士學位證書：學分學程修讀完畢，如欲獲取學士學位，可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學生修習滿該系組所規定畢業學分（128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十一、修讀時間
學分學程修讀期間及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課程修讀期間，合計以 10 年為限。
- 十二、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十三、若有任何問題歡迎加入 Line 群詢問 <https://line.me/ti/g/ewhXChpz2y>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14: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 及選填志願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0:00起至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路成績 查詢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14:00起至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二)，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14: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14:00起至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24: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	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開 學 日	115年9月7日(星期一)	本校日間學制開學日為 9 月 7 日，各學程到校時間依各班別實際上課時間為準。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	3
肆、 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5
伍、 錄取、報到與註冊.....	5
陸、 申訴程序.....	6
柒、 附註.....	7
捌、 30+大學學分學程 115 學年度開設課程一覽表	9
玖、 30+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表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6
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7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30
附表五 考生報名切結書.....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32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各學分學程招生系組、招生名額如下表，課程規劃詳見「捌、30+大學學分學程115學年度開設課程一覽表」，招生與開班重要提醒：

-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學分學程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學分學程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 二、各學分學程班別開設之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15人，校方得保留開課之權利，若未開課，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 三、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序	招生系組	招生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上 課 時 段	上 課 時 間
1	會計資訊系	永續財務與會計應用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三~週五晚上	18:30-21:00
2	財政稅務系	不動產與財富傳承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一、週二晚上	18:30~21:00
3	財務金融系	AI 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一白天 週二下午	09:20~12:10 13:20~15:10
4	財務金融系	永續金融與 AI 跨域人才培訓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三、四晚上	18:30~21:45
5	國際貿易系	AI 應用與國際商貿學分學程	25 名	週五白天	09:20~12:10 13:20~16:10
6	流通管理系	30+成人職涯續航與數位轉型實作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三、四晚上	18:30~21:00
7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時尚生活美學與影視設計應用學分學程	25 名	週二白天	09:20~12:10 13:20~16:10
8	多媒體設計系	藝術生活與個人風格影響力實踐學分學程	25 名	週四白天	09:20~12:10 13:20~16:10
9	多媒體設計系	AI 美術與 XR 元宇宙虛擬製作實務學分學程	25 名	週六白天	09:20~12:10 13:20~16:10
10	應用外語系	AI 國際自媒體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三、四上午	09:20~12:10
11	應用外語系	休閒體驗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25 名	週一、三上午	09:20~12:10

註：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期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8 日，共 18 週，本校得視各學程課程安排情形，彈性調整上課期間。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且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報名時應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

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二)報名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書面文件，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1. 開放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止。**
2. 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點選開始報名、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 進行報名程序：
 - (1) 輸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2) 點選進入資料區填寫鍵。



資料區填寫

1. 請詳實填寫姓名、電話、email、學歷等基本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2. 報名班別志願：**可填 1~5 個志願，請依照您心中志願，依序選填學程班別。**
3. 就讀動機簡述：**建議 300 字以內**，請務必填寫以利審查。
4. 閱讀報名確認並勾選後，按下基本資料存檔，回到報名主頁鍵。

※資料存檔前請詳細檢視，資料儲存後無法自行修改，如需更正請來信告知，email：reg@takming.edu.tw。

檔案區上傳

1. 完成資料填寫回到報名主頁，按下進入檔案區上傳。
2.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其他有利備審資料等，上傳之檔案可接受副檔名為 jpg、jpeg、gif、png、pdf 之檔案，檔案請務必清晰足以辨識個人之資訊。
3. 請逐一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鍵。
4. 確認檔案上傳完成，按下確認檔案皆已上傳，回報名主頁鍵。
※如有多個檔案，請壓縮成 rar 或 zip 檔上傳，檔案容量以 30MB 為限。
※檔案上傳後可自行檢視，如欲修改可重新上傳，新檔案將取代舊檔案。

完成報名

1. 完成上述步驟，回到報名主頁，系統將顯示：
 - (1) 資料區填寫之完成日。
 - (2) 檔案區上傳之完成日。
2. 按下已完成報名，登出鍵，即回到網路報名首頁。
3. 點選報名資料查詢，確認您送出的報名資料。

二、 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上傳報考資格證明

項目	上傳欄位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提供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應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符。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必繳

(二)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欄位名稱	必繳、選繳
1	有利審查資料 1、有利審查資料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履歷自傳、證照、工作證明等)。	選繳 (無則免)

※完成上述步驟者，或發現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分機2123。

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

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同分參酌 順序
	計分方式	配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就讀動機：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建議以300字簡述。	80%	1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如：履歷自傳、證照、工作證明等)	20%	2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資料審查}}$$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網路公告。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檢具「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本會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10:00起**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至網路報名專區「錄取結果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

(一)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24:00止**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

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3)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自備取生遞補之日起，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 (一)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 (二)註冊時間：**預定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開始註冊**
- (三)註冊辦理：請至新生專區下載「新生註冊須知」並依說明辦理：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 (四)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五)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七)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八)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五、抵免學分

- (一)錄取生曾修畢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教育部學程證明，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抵免本校相關課程。
- (二)錄取生於本校修習任一30⁺大學之學分學程，均得認列本校各系四年制學士班12~14學分。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二、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5%**金額作為獎學金！

三、招生與開課重要提醒

(一)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如各學分學程報名人數未達2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學分學程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二)各學分學程班別開設之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15人，校方得保留是否開課之權利，若未開課，無息退還所繳相關費用。**

四、學雜費收取

(一)學分學程階段：依學程規劃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雜費，如下表第一階段，各學分學程應修習學分如「捌、30+大學學分學程 115 學年度開設課程一覽表」。

(二)學士學位階段：依該系組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對應之學雜費，如下表第二階段，且回歸與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一起上課。

階段	階段名稱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註1}
一	學分學程階段 (以修課時數計費)	每一學分/小時2,800元		335元	財金/管理學院850元 資訊學院1,200元
二	學士學位階段	36,240	9,080	335元	
	全學期校外實習 ^{註2}	36,240	7,264	335元	

註1：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電腦實習費**。

註2：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5分之4為限。如返校重補修學分者，雜費並無打折，亦即學雜費均須全額繳費。

五、學雜費減免

(一)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二)前項所述以外之學生，適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限內，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於學費繳費單上自動直接抵扣。**

1. 學分學程階段，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50%，每學期最高補助17,500元。

2. 學士學位階段，依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減免17,500元。

(三)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依現行相關減免辦法，係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爰除另有特殊規定(如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得延長修業年限)，否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以四年為限。**

(四)前述相關減免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若曾經就讀相當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申請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則當年級不能再次享有學雜費減免。

(五)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六)詳細資訊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註：有關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規定，依照入學時之最新規定為辦理依據。



六、就學貸款

本計畫修讀時間為10年，本計畫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有固定修業年限，就學貸款資格及就學貸款相關程序同一般生，並保有寬限期及適用寬緩措施。

七、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八、證書取得

(一)學分學程證書：修畢學分學程專業領域課程以及核心課程「高齡社會與人生100再設計」(2學分)，經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二)學士學位證書：學分學程修讀完畢，如欲獲取學士學位，可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系組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課程，學生修習滿該系組所規定畢業學分(128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九、修讀時間

學分學程修讀期間及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課程修讀期間，合計以10年為限。

十、承租校內停車位

修習平日晚上班、周末白天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50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353。

十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30+大學學分學程115學年度開設課程一覽表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序	系組	學程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期課程	第 2 學期課程
1	會計資訊系	永續財務與會計應用學分學程	14	財報閱讀 與經營決策分析	永續財務管理 與投資決策
				永續與 ESG 資料分析： Excel 實作應用	永續導向成本 與管理會計
				實務導向基礎會計 與帳務實作	ESG 數據分析與 AI 應 用實務
2	財政稅務系	不動產與財富傳承學分學程	12	不動產市場概論	土地法規
				民法物權	不動產相關稅法
3	財務金融系	AI 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12	財報解讀與評價實務	財金大數據分析 與決策應用
				保險與人生保障實務	解讀經濟趨勢 的關鍵指標
				Excel 投資理財 實戰應用	
4	財務金融系	永續金融與 AI 跨域人才培訓學分學程	13	永續金融實務	AI 投資理財
				永續發展與 ESG 實務概論	企業永續治理與 ESG 揭 露實務
				財金大數據分析 與決策應用	永續金融風險管理 與氣候韌性應用
5	國際貿易系	AI 應用與國際商貿學分學程	12	簡報製作與數據分析	手機攝影與 AI 視覺行銷
				AI 職場文書自動化	短影音行銷與快速剪輯
6	流通管理系	30+成人職涯續航與數位轉型實作學分學程	12	個人品牌與職涯設計	商業思維與服務設計
				AI 工具應用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7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時尚生活美學與影視設計應用學分學程	12	時尚展演造型設計實務	時尚展示空間概念 規劃實務
				時尚達人自媒體	時尚插畫與設計
8	多媒體設計系	藝術生活與個人風格影響力實踐學分學程	12	視覺美學與藝術鑑賞	禪繞畫與心象創作
				素描基礎--造形與觀察	人生第二曲線-30+生涯 藍圖與轉型策略
9	多媒體設計系	AI 美術與 XR 元宇宙虛擬製作實務學分學程	12	生成式 AI 圖像製作實務	XR 虛擬攝影棚系統實作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虛擬製作專案流程管理
10	應用外語系	AI 國際自媒體學分學程	12	人工智慧自媒體(一)	人工智慧自媒體(二)
				跨文化媒體英文	數位科技英文

序	系組	學程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期課程	第 2 學期課程
11	應用外語系	休閒體驗與國際 溝通學分學程	12	玩味英語	台日語言文化大不同
				生活美學與悠活體驗	永續休閒與綠色行銷

玖、30+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表

會計資訊系 永續財務與會計應用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永續治理為導向、AI 數據為工具」，培育在職與轉職族群成為綠色數位財會人才。課程結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ESG 資料分析與 AI 應用，採螺旋式堆疊設計，從帳務實作、財報解讀到永續決策整合，協助學員補足 ESG 與數據分析職能落差，銜接企業永續轉型實務需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財報閱讀與經營決策分析	3	✓ 星期三 18:30-21:00	--
	永續與 ESG 資料分析：Excel 實作應用	1	✓ 星期四 18:30-21:00	--
	實務導向基礎會計與帳務實作	3	✓ 星期五 18:30-21:00	--
	永續財務管理與投資決策	2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永續導向成本與管理會計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ESG 數據分析與 AI 應用實務	2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4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財政稅務系

不動產與財富傳承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整合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估價及財富傳承等四項模組，建構一套兼顧專業性、生活應用性與成人學習特性之再學習模式。培育其具備市場理解、制度判讀、價值分析與家族財富傳承之整合能力。透過不動產與財富傳承的跨域整合，培養成人學習者具備交易理解、制度判讀、價值分析與人生後段規劃能力，協助其完成職涯轉換並提升家庭與社會的整體福祉。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基礎課程	不動產市場概論	3	✓ 星期一 18:30-21:00	--
	民法物權	3	✓ 星期二 18:30-21:00	--
	土地法規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不動產相關稅法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學程課程	不動產經紀法規	3	視學員需求，每年從基礎課程或學程課程中 選定 4 門課程開設。	
	公寓大廈管理法規與實務	3		
	信託法規與實務	3		
	建物及土地登記實務	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土地利用	3		
	不動產經濟學	3		
	不動產繼承與贈與	3		
	家族企業與永續經營	3		
	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	3		
	海外財富傳承與國際稅務	3		

-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 2.本學程從基礎課程與學程課程中每年選定 4 門課程開設，共計 12 學分。
- 3.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4.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 5.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財務金融系

AI 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強調「實務導向」與「工具整合」，避開艱澀的純理論推導，聚焦於立即可用的技能。在專業知能方面，學程整合經濟趨勢判讀、財金大數據分析及真實財報評價，從紛雜的市場資訊中萃取關鍵洞察，此外，針對中高齡學員最關切的風險管理，課程亦納入社會保險之制度與保障及人生各階段的保險規劃，結合勞保、國保與健保制度，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防護網。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2 *本學年度開設	財報解讀與評價實務	3	✓ 星期一 09:20-12:10	--
	保險與人生保障實務	2	✓ 星期一 13:20-15:10	--
	Excel 投資理財實戰應用	2	✓ 星期二 13:20-15:10	--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決策應用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解讀經濟趨勢的關鍵指標	2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1	投資理財新手全攻略	2	預計 116 學年開設	預計 116 學年開設
	財務報表分析實戰班	1		
	基本面選股煉金術	1		
	技術分析解讀股市脈動	2		
	懶人理財術-基金、ETF 輕鬆選	1		
	AI 投資理財攻略	2		
	無憂退休-打造財務自由藍圖	2		
	保險不踩雷-	1		

1.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 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 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財務金融系

永續金融與 AI 跨域人才培訓學分學程

簡介

課程設計以永續發展（ESG）為基石，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綠色金融倡議及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協助學員掌握永續資訊揭露與投融资決策的實務能力。同時，學程整合 AI 投資理財與財金大數據分析，透過 AI 選股模型及視覺化儀表板等數位工具，賦予學員數據導向的智慧決策素養。課程內容涵蓋理論精髓，更強調與企業實務案例的深度連結，協助 30 歲以上學員在綠色轉型浪潮中達成職涯升遷與智慧金融的跨域轉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永續金融實務	2	✓ 星期三 18:30-20:05	--
	永續發展與 ESG 實務概論	2	✓ 星期三 20:15-21:45	--
	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決策應用	3	✓ 星期四 18:30-21:00	--
	AI 投資理財	2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企業永續治理與 ESG 揭露實務	2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永續金融風險管理與氣候韌性應用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1.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 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3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 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國際貿易系

AI 應用與國際商貿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結合 AI 數位工具與國際商貿實務，從貿易流程、物流概念到品牌行銷與跨語溝通循序培力。課程採任務導向與模組化設計，透過真實產業情境與系統操作，引導學員將職場經驗結合 AI 應用，培養即學即用的智慧商貿能力，回應產業缺工與數位轉型需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簡報製作與數據分析	3	✓ 星期五 9:20-12:10	--
	AI 職場文書自動化	3	✓ 星期五 13:20-16:10	--
	手機攝影與 AI 視覺行銷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短影音行銷與快速剪輯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商業禮儀	3	預計 116 學年度~118 學年度開設	
	電商平台操作	3		
	品牌經營	3		
	關鍵字與精準行銷	3		
專業課程 模組 3	AI 輔助貿易英文寫作	3		
	國貿單據與物流英語	3		
	商用英文簡報	3		
	商展英文與即時翻譯工具	3		
專業課程 模組 4	貿易流程與單據製作	3		
	國際物流概論	3		
	貿易金流與風險控管	3		
	ESG 綠色物流與合規	3		

1.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 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 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流通管理系				
30+成人職涯續航與數位轉型實作學分學程				
簡介				
面對 AI 與數位轉型、少子高齡化與勞動力結構變遷，30 歲以上成人階段更需具備重新定位「職涯下半場」的能力，本學程整合流通管理與行銷管理專業，以終身學習為核心，旨在協助學員在不脫離社會與職場的前提下，透過系統性實作，全面提升職涯續航力與再就業競爭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個人品牌與職涯設計	3	✓ 星期三 18:30~21:00	--
	AI 工具應用	3	✓ 星期四 18:30~21:00	--
	商業思維與服務設計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OMO 全通路行銷	3	預計 116 學年度~118 學年度開設	
	消費者行為與心理學	3		
	商業數據分析與應用	3		
	數位廣告投放與流量變現	3		
專業課程 模組 3	創新商業模式與價值創造	3		
	服務創新與體驗經濟	3		
	ESG 永續經營與商業實踐	3		
	財務管理與投資規劃	3		
專業課程 模組 4	跨領域專案管理與實務	3		
	在地社區探究與設計思考	3		
	危機管理與風險評估	3		
	跨領域實務專題	3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時尚生活美學與影視設計應用學分學程

簡介

隨著自媒體平台興起、短影音內容盛行及品牌數位轉型加速，時尚產業的行銷模式與傳播方式走向整合視覺美學、影像敘事與數位技術應用的跨域發展。本學程結合時尚美學與數位影視製作實務，培養時尚美學、時尚風格、視覺傳達設計、影像拍攝剪輯、品牌企劃等面向的整合能力，並強化在新媒體環境中的創新表達與實作經驗，成為「美學感知、內容創作、數位操作」三位一體兼具之跨域人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3 *本學年度開設	時尚展演造型設計實務	3	✓ 星期二 9:20-12:10	--
	時尚達人自媒體	3	✓ 星期二 13:20-16:10	--
	時尚展示空間概念規劃實務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時尚插畫與設計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電影/舞台造型設計賞析	3	預計 116-117 學年度開設	
	從時尚品牌學生活美學	3		
	時尚造型影視節目企劃與製作	3		
	時尚節目影視節目攝影棚實務	3		
專業課程 模組 1	時尚風格與穿搭美學入門	2		
	時尚潮流與市場趨勢入門	2		
	時尚工藝與服飾設計入門實作坊	2		
	基礎攝影與影像美學	2		
	數位生活紀錄	2		
	智慧手機與數位工具應用	2		

-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 2.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 4.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多媒體設計系

藝術生活與個人風格影響力實踐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以「藝術生活 × 個人風格 × 社會影響力」為核心理念，透過素描、油畫、纏繞畫、攝影與人生書寫等藝術實作課程，結合敘事表達與風格建構，引導學員將人生經驗轉化為具辨識度的個人風格與影響力。本學程特色在於跨越純技術導向，重視感知能力、審美判斷與自我敘事的培養。課程結合素描、攝影、視覺美學、纏繞畫與風格定位等模組，循序引導學員建立觀察力、專注力與視覺思考能力，並進一步發展個人美學立場與創作語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視覺美學與藝術鑑賞	3	✓ 星期四 9：20-12：10	--
	素描基礎--造形與觀察	3	✓ 星期四 13：20-16：10	--
	纏繞畫與心象創作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人生第二曲線-30+生涯藍圖 與轉型策略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藝術風格與個人定位	3	預計 116 學年度開設	
	攝影基礎與視覺構圖	3		
	AI 圖像生成技術應用	3		
	藝術創作與個人 IP 經營	3		

-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 2.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4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 4.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多媒體設計系

AI 美術與 XR 元宇宙虛擬製作實務學分學程

簡介

隨著 AI 與 XR 虛擬製作技術快速發展，影視動畫產業已由傳統拍攝模式邁向「虛擬製作（Virtual Production）」新世代。產業對於同時具備影像製作、3D 技術與即時引擎整合能力之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學程在具基礎專業能力之 30 歲以上的設計、影視、動畫從業人員，期望轉職進入高階虛擬製作產業者，對 AI、XR、虛擬製作與元宇宙內容產業高度投入者，期望透過學程快速銜接產業職涯者，屬於「產業轉職升級型學程」。同時納入生涯藍圖與自我定位思維，使創作不僅是表現形式，更成為理解自我、重塑人生方向的工具。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生成式 AI 圖像製作實務	3	✓ 星期六 9：20-12：10	--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3	✓ 星期六 13：20-16：10	--
	XR 虛擬攝影棚系統實作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虛擬製作專案流程管理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攝影與燈光整合實務	3	預計 116 學年度開設	
	動作擷取 Mocap 整合相關技術	3		
	產業實務專案實作	3		
	AI、XR、虛擬製作與元宇宙內容製作實務	3		

1.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 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 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應用外語系

AI 國際自媒體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為「AI 領航、自媒體為核心、英語行銷為實踐」的跨域整合，透過 AI 工具打破技術門檻，讓學習者能快速跨越國際語言英文障礙，運用自媒體進入國際傳播行銷市場。

模組 1：AI 英語自媒體課程-奠定跨文化媒體與科技英文基礎，掌握 AI 指令跨越中式英語障礙，結合腳本、數位分身與自動剪輯，打造一人媒體公司的產能。

模組 2：數位國際媒體行銷課程-聚焦內容變現與品牌營運，透過媒體心理學與國際行銷洞察，佐以大眾傳播英文及國際行銷英文，並導入數據分析優化成效，培育數位自媒體人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人工智慧自媒體(一)	3	✓ 星期三 9：20-12：10	--
	跨文化媒體英文	3	✓ 星期四 9：20-12：10	--
	人工智慧自媒體(二)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數位科技英文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大眾傳播英文	3	預計 116 學年度開設	
	國際行銷英文	3		
	AI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一)	3		
	AI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二)	3		

- 1.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 2.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 4.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應用外語系

休閒體驗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簡介

本學程課程以「英/日語旅遊學習與文化探索」、「悠活與永續」為主軸，在玩中學、學中做。透過情境模擬、旅遊任務、文化活動、影音自媒體製作等方式學習英、日語；藉由手沖咖啡品味、芳香療法探索與感官體驗，從日常生活中培養美感素養與生活覺察力，並透過永續概論、碳足跡認識、永續旅遊與在地文化體驗，理解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與休閒活動之間的關係，藉由創意植栽、手工皂製作等綠色休閒活動設計，讓學員實際體驗低碳、環保材料與永續概念在休閒活動中的應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1 開設	115-2 開設
核心課程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	2	✓	✓
專業課程 模組 1	玩味英語	3	✓ 星期一 9：20-12：10	--
	生活美學與悠活體驗	3	✓ 星期三 9：20-12：10	--
	台日語言文化大不同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永續休閒與綠色行銷	3	--	✓ 於 115-1 學期末安排
專業課程 模組 2	繞著地球 Fun 英語	3	預計 116 學年度開設	
	樂活旅遊規劃與體驗	3		
	日語人生初體驗	3		
	導遊實務與觀光體驗	3		

1. 高齡社會與人生 100 再設計為核心必修課程，由教育部統一開設。
2. 115 學年度修畢核心課程及 12 學分專業課程，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 實際應修科目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4. 本校所有學分學程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

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學分學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30 ⁺ 大學學分學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30 ⁺ 大學學分學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8月31日(星期一)24: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 學分學程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五 考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 30⁺大學單獨招生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

_____學分學程，

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以此切結書報名，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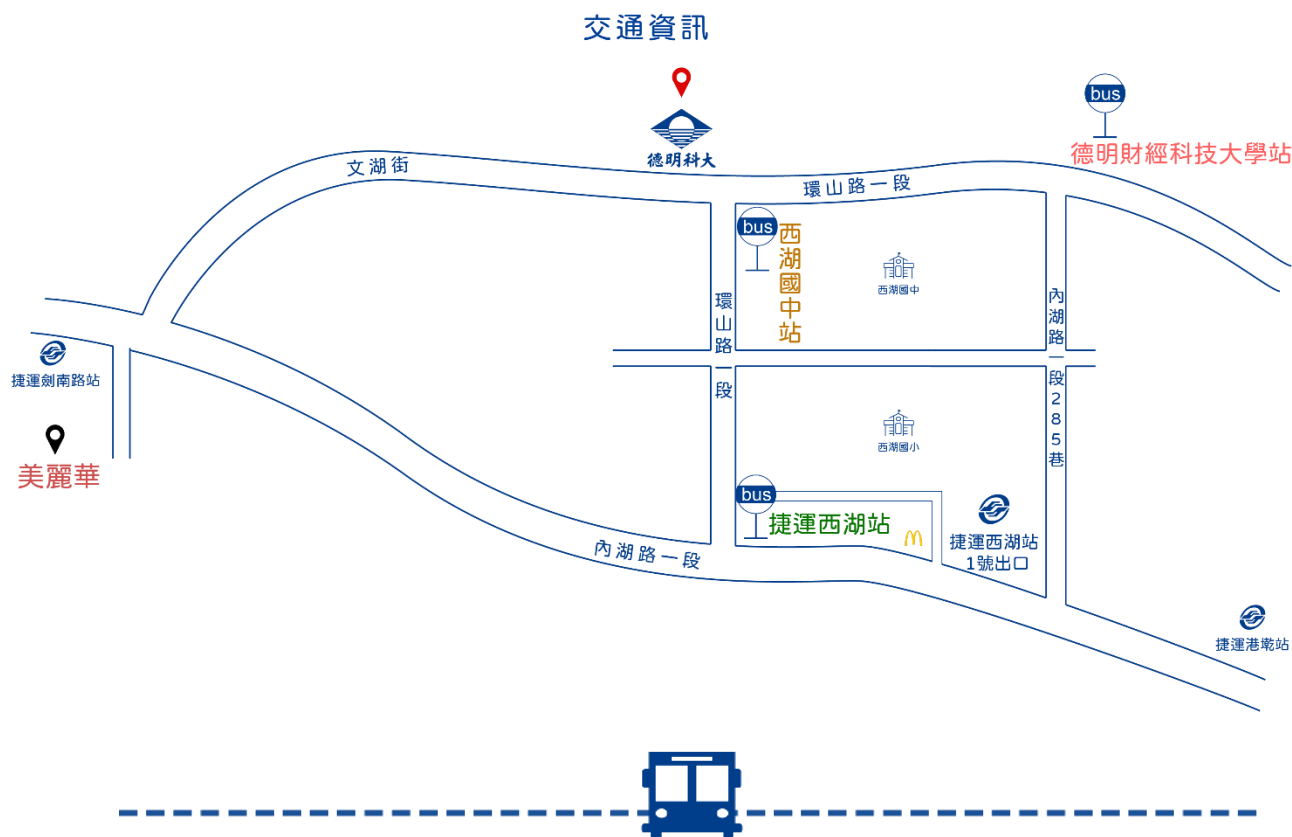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 業 學 校：

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214、256、268、紅31、
藍20區、藍27

西湖國中站

214、256、268、紅31、
藍20區、藍27

捷運西湖站

214、222、247、247區、
267、268、28、286副、
287區、646、681、
683、946、950、紅2、
內湖幹線、藍26、藍7、
藍7副、北環幹線(原62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
至西湖國中站



駕自用車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
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
環山路直走到校。

詳：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takming_map.htm

